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2014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林昭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4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9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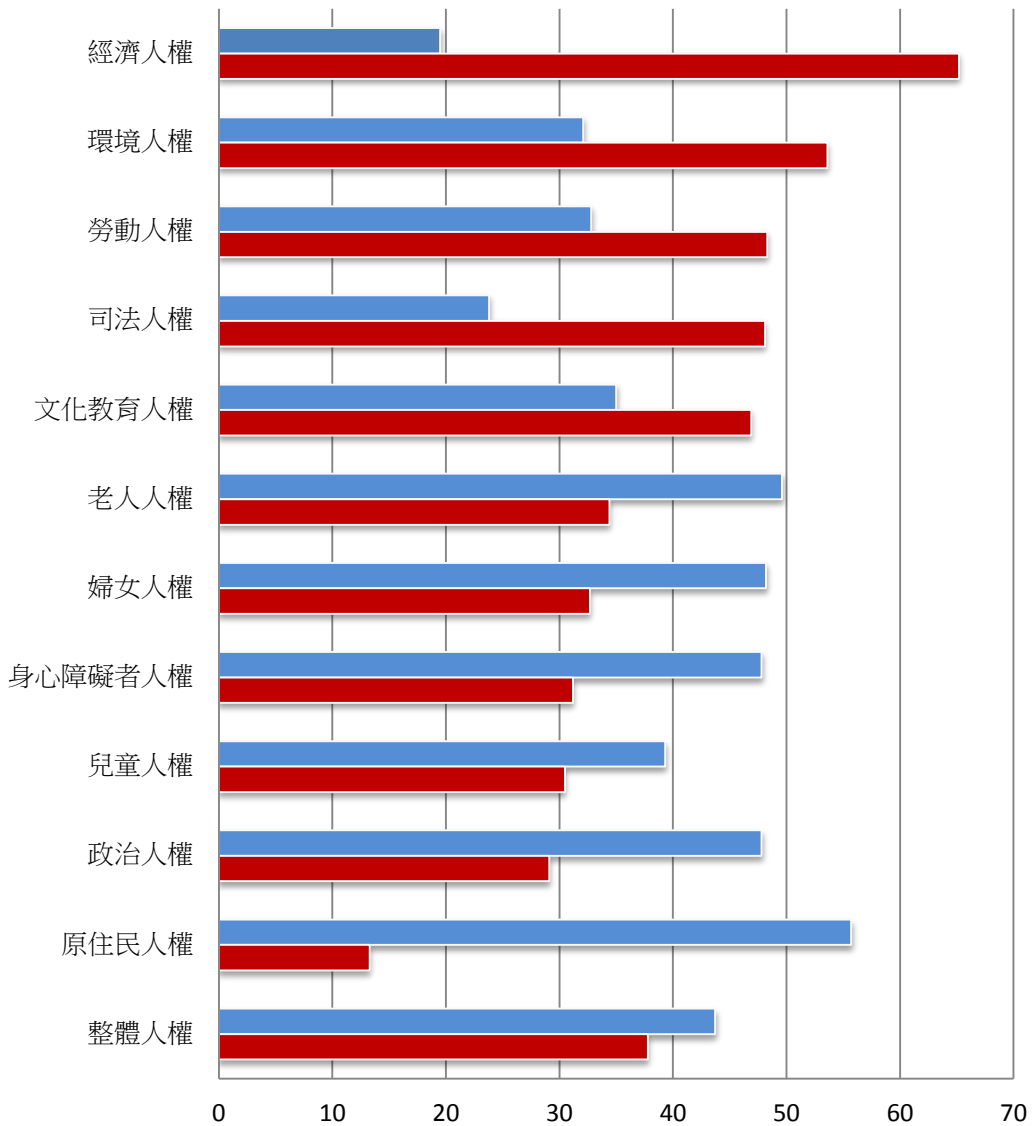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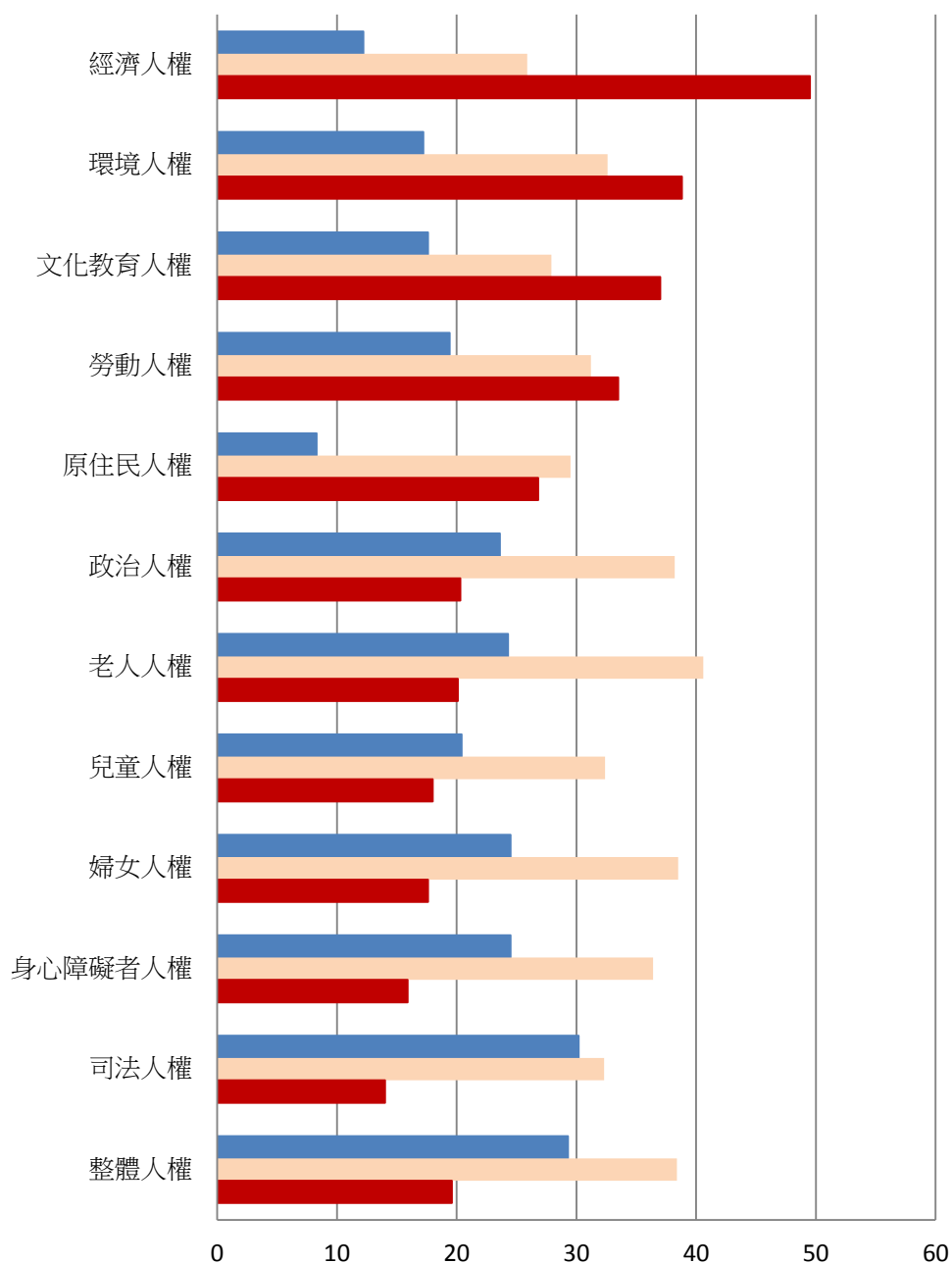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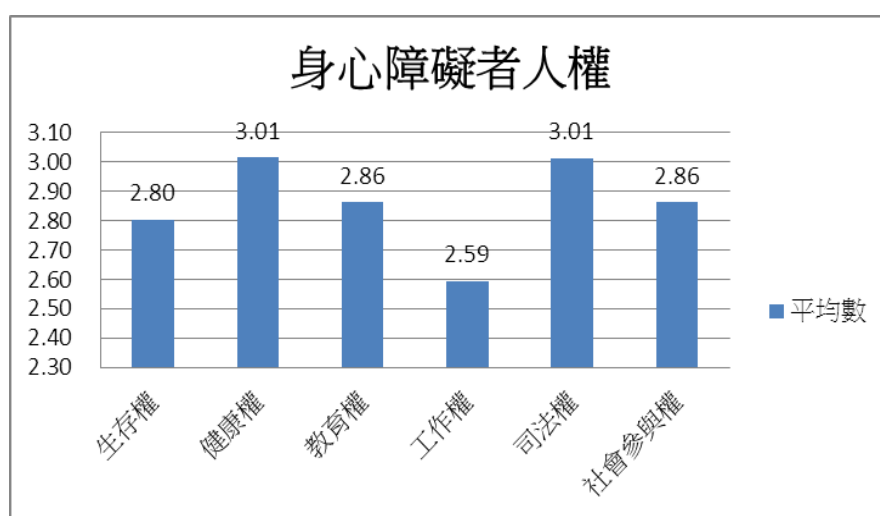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六大項：(一)生存權，(二)健康權，(三)教育權，(四)工作權，(五)司法權，(六)社會參與權，共 17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86，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生存權」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0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司法權」平均數為 3.0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六)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生存權	2.80	普通傾向差
健康權	3.01	普通傾向佳
教育權	2.86	普通傾向差
工作權	2.59	普通傾向差
司法權	3.01	普通傾向佳
社會參與權	2.86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 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試機會相同的程度。」平均數為 2.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2.86	普通傾向差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29	普通傾向佳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3.02	普通傾向佳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9	身心障礙者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10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63	普通傾向差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職機會相同的程度。	2.29	普通傾向差
13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14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1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6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17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林昭吟副教授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亦更加重視。聯合國於 2006 年以人權觀點發表第一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國內專家學者及障礙團體對其有不少的討論及關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聯合國起草到各會員國簽署與通過，共歷經了六年的時間。就研究人權的學者來說，這份公約代表聯合國接受並主張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障礙者）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他們的人權保障特殊性與女性、少數民族等相同，都需要聯合國會員國家採取必要的措施給予協助。這份公約並未替障礙者創造出新的權利，而是意識到障礙者在健常人為多數的世界中是如何的相形弱勢，因此需要更多的保障以確保他們的基本權利得到適當的滿足（Mergret, 2008，引自王國羽，2009）。此公約亦較以往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行動方案或準則更具有約束力。此公約採用國際人權宣言的監督機制；在此機制下，會員國的角色由以往消極地定期報告障礙者處境轉向積極地權利保障。同時，會員國也需要依公約的內容調整國內的相關法令、政策與制度（王國羽，2009；周月清，2009）。

我國於 2009 年立法院通過、總統簽字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以及兩公約施行法，以做為國內人權保障的基礎（兩公約實行監督聯盟，<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tw>）。爰此，殘障聯盟從 2011 年 11 月起開始匯整資料，以民間團體的角度出發，在兩公約人權保障的架構下檢視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處境，並於 2012 年推出「身心障礙者人權影子報告書」，期待讓社會了解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現況，喚起各界對於障礙者權利的重視（殘障聯盟，<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204>）。我國於今年（2014 年）8 月 20 日亦由總統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落實聯合國 2006 年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詳如附錄）。此為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的第一步，其後續發展如何值得關注。

儘管國內外對於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日益重視，也有許多相關的宣言、準則或公約的出現，但實際上障礙者的人權現況為何？有哪些面向的權益獲得改善，而有哪些面向的權益仍是停滯不前，甚至於每下愈況？財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在過去十年，每年都針對障礙者人權進行年度調查。今年同樣針對一般民眾與專家學者就障礙者的人權議題分別進行電話民調與德菲法(Delphi)調查。以下為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二、障礙者人權調查分析 - 一般民眾電訪民調

在電話民調部份，主要訪問 1,074 位受訪者對於經濟、政治、環境、勞動、司法、文教、老人、婦女、障礙者、兒童、原住民、以及整體人權的看法。受訪者對於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分為「非常好」、「好」、「不好」、「非常不好」、以及「無反應」五個選項。我們將「非常好」與「好」的比例加總為「正面評價」，「不好」與「非常不好」的比例加總為「負面評價」，並與 2012 年及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如表 1 與圖 1）。

在今年的民眾調查中發現，47.8%的受訪者對於障礙者人權保障的程度有正面評價、31.2%有負面評價、21.0%沒有反應。整體來看，民眾認為障礙者人權受保障的程度高於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以過去三年的分布情形來看，對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持正面評價者都高於整體人權，以 2012 年對障礙者人權持正面評價的比例為 50.2%最高；對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持負面評價者也都低於整體人權，以今年的負面評價 31.2%為三年來最低。換言之，一般民眾主觀認為障礙者人權保障程度相對較佳（非常好、好），也高於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兩年來對於障礙者人權評價無反應的比例都高達二成，也都高於整體人權無反應的比例，此顯示一般民眾可能因為缺乏經驗或缺乏關注等等，因此無法判斷障礙者人權是否有受到保障或損害。

若請民眾就本年度（2014）與去年度（2013）之人權保障程度進行比較，選項分為「進步很多」、「有進步」、「差不多」、「有退步」、「退步很多」、「無反應」（如表 2 與圖 2）。則在今年的民眾調查中發現，24.5%的受訪者認為「比去年進步」、15.9%的受訪者認為「比去年退步」、36.4%的受訪者認為「差不多」、23.2%的受訪者表示「無反應」。相較於整體人權的改善程度，障礙者人權進步的程度落後整體人權進步程度約 4.8 個百分點，是較三年內較少見的情形。此可能受到回答「無反應」者的比例所影響，僅有 12.8%受訪者無法判斷整體人權改善程度，

但有高達 23.2%受訪者無法判斷障礙者人權改善程度，顯現民眾對於障礙者人權的瞭解仍然有限。

另就本題的三年趨勢分布來看，回答「比去年進步」與「比去年退步」的比例都在下降中；而回答「差不多」與「無反應」的比例都大幅增加。對此可能有兩種解釋。首先近年來障礙者相關權益措施已陸續建置完成，相關制度如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亦趨穩定，因此回答「差不多」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20.6% 上升至 2014 年的 36.4%。但另外也可能是民眾對於障礙者人權議題的瞭解或關注較少，因此感覺差異不大或無法判斷進步與否的比例大幅提高。若是如此，亦顯現提升與倡導一般民眾對於障礙者權益保障的意識，仍有努力的空間。另由關注障礙者權益民眾的角度來看，回答「比去年進步」的比例亦明顯下降，由 2012 年的 39.5% 下降至 2014 年的 24.5%，顯現關注民眾並不滿意障礙者權益保障進步的幅度。但在此同時，回答「比去年退步」的比例亦逐漸下降中，但幅度不若「比去年進步」的比例大。今年回答「比去年退步」者僅占 15.9% 為近三年最低，其因素為何可以再探討，例如過去一年是否較少對於障礙者權益損害的負面報導等等。

表 1：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現況比較，2012-2014

項目別	2012		2013		2014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正面評價	38.3	50.2	39.5	43.2	43.7	47.8
負面評價	43.4	36.4	44.6	35.4	37.8	31.2
無反應	18.3	13.4	15.9	21.4	18.5	21.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圖 1：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現況比較，201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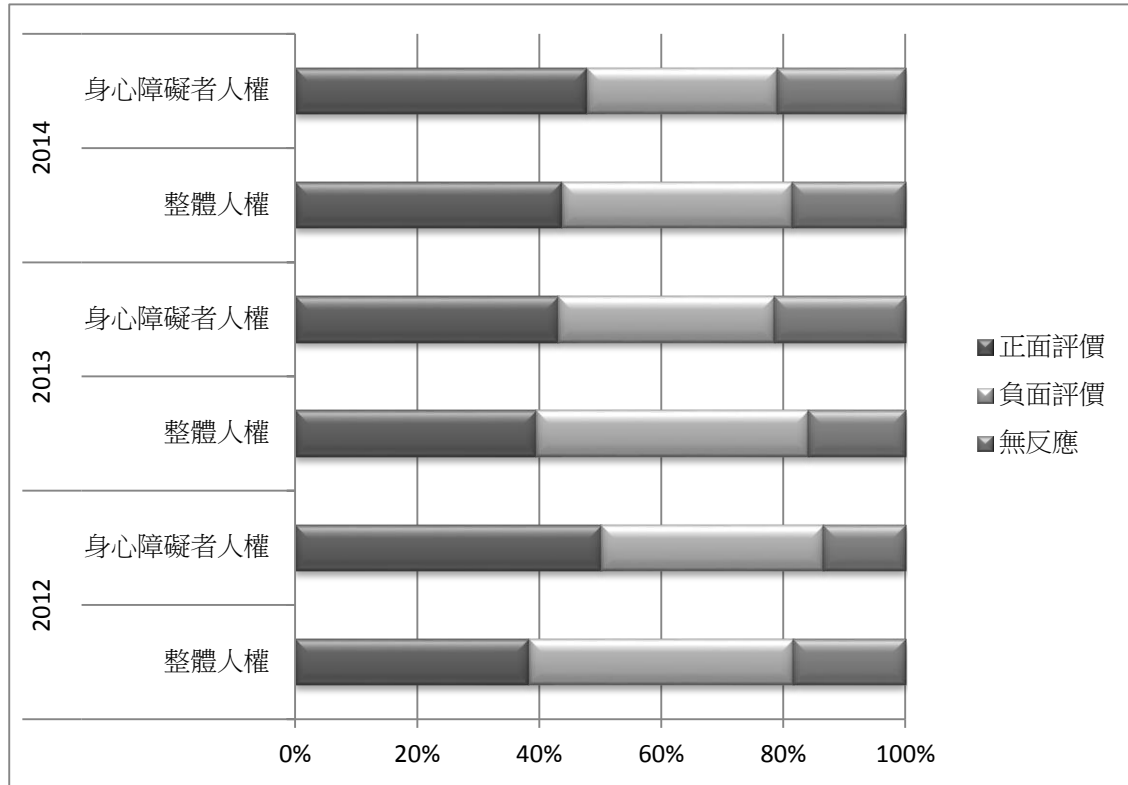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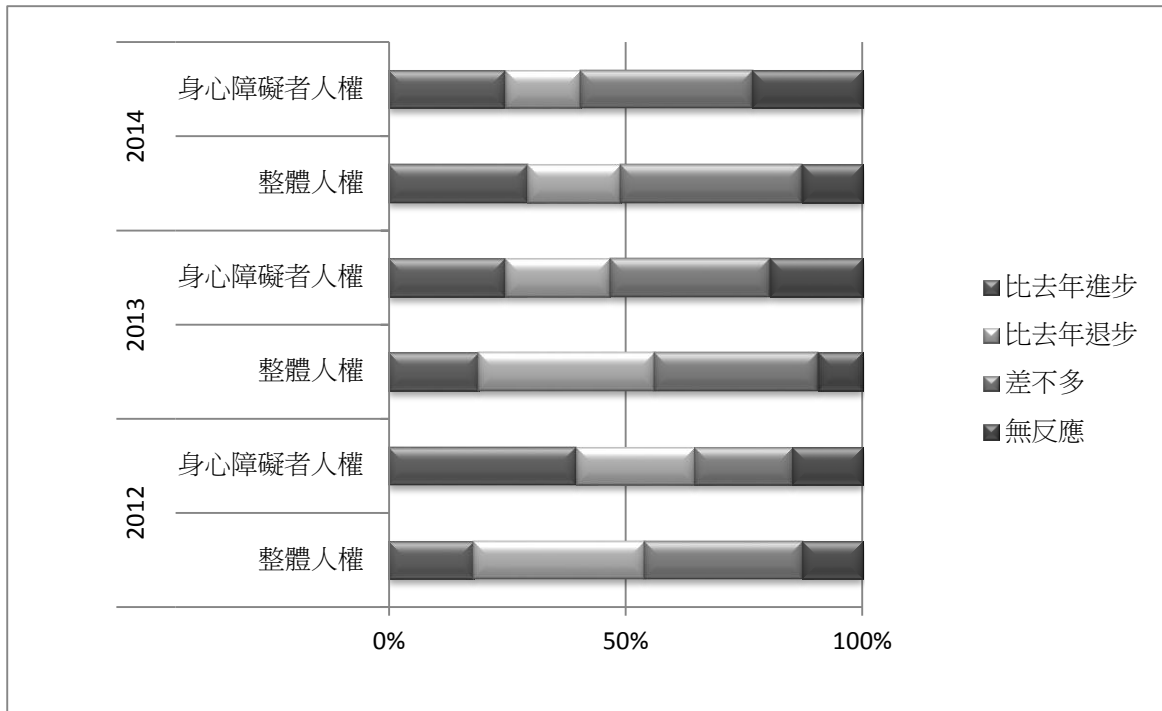


表 2：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改善比較，2012-2014

項目別	2012		2013		2014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整體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比去年進步	17.9	39.5	18.9	24.5	29.3	24.5
比去年退步	36.1	25.1	37.2	22.2	19.6	15.9
差不多	33.4	20.6	34.6	33.8	38.4	36.4
無反應	12.6	14.8	9.3	19.5	12.8	23.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1	100.0

圖 2：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整體人權之改善比較，2012-2014



三、障礙者人權調查分析 – 專家學者德菲調查

除了針對一般民眾進行電訪，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亦就 45 位社工社福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德菲法調查，其中包含社工心理師 7 位、學者 10 位、相關團體（婦女、兒童、老人、障礙者）專家各 7 位。2014 年障礙者人權的德菲問卷大致同 2013 年的問卷（如表 3），僅修改兩個題目，分別是第 9 題與第 11 題。第 9 題為因應國民義務教育由 9 年擴充為 12 年，因此不再強調在「9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中，障礙者受教權的保障程度。第 11 題有關發展障礙者潛能題目則因原本舉例的障奧離現況較遠，一般人也很難達到，因此改舉例為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可獲得發揮潛能的程度。經過兩個回合的調查，今年德菲調查結果如表 3，並將之與前兩年調查結果進行比較，以探討障礙者各面向人權（生存權、健康權、教育權、工作權、司法權、社會參與權）的保障程度為何，有何需要再加強改善的部份。

就次指標的三年平均數來看，評價最高的障礙者人權面向依序為健康權、司法權、社會參與權、教育權、生存權、工作權。但僅有健康權與司法權的平均數稍微大於 3 分，分別為 3.10 與 3.05，亦即「普通傾向佳」；其餘面向則都低於 3 分，亦即「普通傾向差」，因此由專家學者觀點來看，障礙者人權的保障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若就細項指標來看，健康權雖然因為全民健保制度而使障礙者在就醫時不致於產生太大的困難，但在均衡分配醫療照顧資源至各障別的程度卻不太理想。有受訪者指出：「醫療設施設備應考量各種不同身心障礙情形者的需求，也應加強醫護人員對於各種身心障礙情形的了解之教育。」此顯現障礙者醫療需求的特殊性，以及資源分配應考量不同障別的需求。

在司法權部份，基本上認同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但在於障礙者免於受到歧視的司法保障方面，則分數略低。由專家理由說明來看，最多提到的是「司法相關人員對於障礙者的認識不足」、「司法輔助資源不足，例如傳譯人員」。但在於因身心障礙歧視而受到法律保障的部份，則有受訪者表示「歧視很難界定」、「障礙者受到歧視時，多半以隱忍方式處理」、「現行法規未確實落實，例如定額進用、障礙者提前退休等等」。由此可見我國司法制度對於障礙者人權有基本保障，但在於積極地促進身心障礙反歧視方面則略顯不足。

排名第 3 的障礙人權保障是「社會參與權」。有受訪者表示目前社會上對於障礙者的態度已漸趨友善，例如公車司機會主動協助障礙者上下車，或在大眾運輸系統方面也有為障礙者的服務設計，例如廣播、跑馬燈等，但這些服務也仍存有地區或城鄉的差異。有受訪者指出無障礙環境仍有許多改善空間，例如在動線規劃或硬體設施方面。此一項目亦在所有 17 項的細項指標中，排名第 11 名，可見在保障障礙者使用公共建築物與大眾交通工具的權益，相當受到關注並需要再加強。

排名第 4 的障礙人權保障是「教育權」。在其細項指標中，分數較高的是「身心障礙者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可以順利就學」；但分數較低的是「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與品質上令人滿意」，此一項目在所有 17 項的細項指標中，排名第 12 名。有受訪者指出「師資與服務團隊仍然不足」、「雖有特教服務團隊，但仍各行其事，未達團隊之實」、「城鄉資源仍有落差」等等。此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輔具、學習支持系統等等，仍然不足。

排名第 5 的障礙人權保障是「生存權」。在其細項指標中，分數較高的是「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但分數較低的是「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此一項目在所有 17 項的細項指標中，排名第 13 名。有不少受訪者提到，障礙者被利用行乞或售物的狀況仍然普遍；但最近也有媒體報導在街頭兜售商品的身心障礙者互助共生「家族」，可望經由新北市勞工局、社會局輔導，合法化轉型為「勞動合作社」（記者呂思逸，2014/10/24 聯合報）。因此，障礙者於街頭兜售商品究

竟是自立生活還是受到剝削，仍是有待觀察。

排名最後的障礙人權保障是「工作權」，也與前述「生存權」指標習習相關。在所有工作權細項指標中，三年的分數大都是低於 3 分。分數較高的項目是「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藉由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與民間團體倡議，公私部門單位是否有達定額進用的標準經常受到嚴格檢視，也使得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比例逐年改善。然而，在於同工同酬與求職機會均等方面，仍然改善有限。因此，除了讓障礙者能取得工作機會外，也應改善其職場環境與免於歧視，使之能真正發揮所長，同時也要注意不同障別所得到工作權保障不盡相同。

四、結論

整體而言，我國對於障礙者人權保障已日益改善，一般民眾也多認為我國對於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情況不錯。然而，由專家學者的觀點，障礙者人權的保障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特別是在工作權、生存權與教育權等面向，而這些面向也是幾乎所有障礙者都要面對的。因此，未來需要持續關注這幾個重要障礙者人權面向的發展。

五、參考文獻

王國羽(2009)。〈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我國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123，106-116。

呂思逸(2014)。〈街頭遇見愛...身心障礙者叫賣 可以合法了〉。聯合報，10月24日。

周月清(2009)。〈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社區發展季刊》，123，79-83。

Megret, Frederic (2008). The Disabilities Convention: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r Disability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0, 494-516.

表3 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專家學者德菲調查分析，2012-2014

次指標	細項指標	2012	2013	2014	細項指 標三年 平均數	排序	次指標 三年平 均數	排序
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遇的程度。	3.08	3.05	2.86	3.00	6	2.91	5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3.18	2.95	2.90	3.01	5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2.78	2.74	2.64	2.72	13		
健康權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3.48	3.35	3.29	3.37	1	3.10	1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2.95	2.86	2.73	2.85	10		
	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n.a.	3.16	3.02	3.09	3		
教育權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3.25	3.10	3.02	3.12	2	2.95	4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2.90	2.79	2.66	2.78	12		
	9. 身心障礙者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2.98	2.98	2.90	2.95	9		
工作權	10.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3.00	3.02	2.85	2.96	8	2.76	6

次指標	細項指標	2012	2013	2014	細項指 標三年 平均數	排序	次指標 三年平 均數	排序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2.75	2.67	2.63	2.68	14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職機會相同的程度。	3.03	2.58	2.29	2.63	15		
司法權	13.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3.13	3.12	3.10	3.12	2	3.05	2
	14.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2.98	3.02	2.93	2.98	7		
社會參與權	1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2.95	2.81	2.68	2.81	11	2.96	3
	16.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3.08	3.00	2.93	3.00	6		
	17.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的程度。	3.15	3.07	2.98	3.07	4		

六、附錄

名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7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

	<p>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p> <p>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p>
第 8 條	<p>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p> <p>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p> <p>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p>
第 9 條	<p>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p>
第 10 條	<p>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p> <p>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p>
第 11 條	<p>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p>
第 12 條	<p>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p>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

	2013 年	2014 年
生存權	2.91	2.80
健康權	3.12	3.01
教育權	2.95	2.86
工作權	2.76	2.59
司法權	3.07	3.01
社會參與權	2.96	2.86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生存權

1. 身心障礙者擁有和一般國民均等生活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享有一般國民之均等機會。
S-P-3	行之不便。
S-P-4	生理限制、環境限制未作出更加配套輔助或福利難以完全均等。
S-P-6	雖有法規限定但與一般國民仍有差別待遇。
S-P-7	無障礙設施也是給一般人使用（當發生意外時），沒有這概念時會影響設施設計的態度和作為。
S-F-2	不知身心障礙者（領卡人）人數多少，可見未重視；機會不均等。（嘉義縣民雄 3.9 萬、台北市 12 萬人、高雄市 13 萬人、新北市 15 萬人，其他地方不知道）。
S-F-6	就業雖有些保障，但普遍來說，仍然因其障礙狀況而程度不佳。
S-F-7	不同障別所受的歧視不一。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環境及人心都沒有普及式的無障礙。
S-S-3	以現況來看，社會仍會因「特殊」而有不同的對待。

S-D-1	障礙者常因為障礙的原因而被視為是沒有能力自己生活的,所以造成機會的限制。
S-D-2	無障礙環境不足,仍存在刻板印象。
S-D-5	往往受限於設施與通路上的限制,無法如常人般生活。
S-D-6	因為還是有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就職的工作。
S-D-7	依法規的規定是應和一般國民相同的。
Pr 1	社會歧視仍普遍,時有所聞需自力救濟。
Pr 3	社區中的支持資源不足、社會對於差異的不瞭解與不尊重,導致身心障礙者容易遭受社會排除。
Pr 4	因為身心障礙受限特質,較難享有一般國民均等的生活機會。

2.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獲得適足的社會支持、照顧或養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在以支持、服務的聲浪中,較能獲得適足。
S-P-2	能獲得社會支持。
S-P-3	社會提供了基本的福利服務。
S-P-4	身障津貼與物價水平相衡下,難以達到適足照顧與養護。
S-P-5	社會漸漸重視身心障礙者基本保障人權,雖有所不足,但已大幅改善。
S-P-6	對於社經地位不高之身障者仍有不同之差別待遇。
S-P-7	家庭生活輔具資源支持少。
S-F-2	衛福部:全國有 89 個鄉鎮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偏遠地區更受忽略。立法院三讀通過維生與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入法。 2014/1/10
S-F-6	要視家庭狀況及城鄉差距而異。
S-C-1	相關支持、養護機構不足,在某些縣市甚至完全沒有這類資源。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尚待加強。
S-S-3	在養護部份,仍有其缺口。
S-D-1	服務再多也趕不上人口成長的速度。
S-D-2	自立生活支持不足,45%的家庭入不敷出。
S-D-5	社會大眾的接受與支持較往常佳。
S-D-6	普遍社會民眾還是很有愛心的。
S-D-7	不同的家庭能獲得的照顧不同。

Pr 1	福利權益有限而難申請。
Pr 3	支持資源不足、支持水準過低，無法支持其過有尊嚴的生活。
Pr 4	1. 身心障礙受限特質。 2. 一般人較不重視身心障礙者。
Pr 7	應設計更多元的支持、照顧、養護型態。

3. 身心障礙者不會被剝削、利用、忽視、虐待與被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4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忽視、剝削，有時會因照顧者的感受而有所影響。
S-P-2	蠻有被剝削之事實。
S-P-3	社會現象多半視身障者為弱勢能力者。
S-P-4	部分身障者會遭特殊團體剝削、利用以販賣商品或乞討；養護機構仍常存有忽視、虐待，而歧視為普遍存在。
S-P-6	多數者仍然會對其投以異樣眼光。
S-P-7	台灣人有愛心。
S-F-1	公共場合仍可漸被剝奪、利用的身心障礙者以障礙之姿乞討。
S-F-2	此類情形時有所聞。
S-F-6	被利用行乞或售物的狀況仍普遍。
S-F-7	不同障別被歧視的程度差異甚大。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人心無障礙的層面要再教育。
S-S-3	仍不時傳有歧視事件。
S-D-1	仍有部份人士利用智障人士賺取金錢。
S-D-5	仍有此現象。
S-D-6	已經少有欺侮身心障礙者事件見報了。
S-D-7	偶有所聞。
Pr 1	因觸法者不容易會被罰。
Pr 3	對於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的支持不足，加上整體社會環境充滿阻礙，導致疏忽虐待與歧視情形仍不時發生。
Pr 4	1. 身心障礙受限特質。 2. 一般人較不重視身心障礙者。

(二)、健康權

4. 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醫療照顧品質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3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享有醫療照顧品質。
S-P-3	健保與醫療普及。
S-P-4	身心障礙之健保減免使身心障礙者能較無顧慮使用醫療資源，但鑑定制度部分過於繁瑣，要平衡鑑定之真實性與對身障者之便利性還需權衡。
S-P-6	醫療照顧品質發展快速。
S-F-2	「身心障礙手冊」請領不容易，影響醫療照顧。
S-F-6	環境仍不夠友善。
S-C-1	醫療資源多為被動等待，對於非志願性的身心障礙者並無法真正享有所需的醫療照顧。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3	個人不太清楚這個部份。
S-S-6	罕見疾病的醫療照顧資源仍匱乏。
S-D-1	交通常成為醫療照顧係法達成的理由。
S-D-2	實施健保。
S-D-4	本人服務的基金會有些無家庭依靠服務對象，雖已從多年的重度燒傷逐漸康復到肢體可以行走，但仍需每隔幾年需要回醫院植皮，但申請不到政府的相關補助。
S-D-6	健保給付還是有所限制。
S-D-7	因全民健康保險之賜。
Pr 1	社會障礙大，醫療服務使用不友善。
Pr 3	醫療設施設備應考量各種不同身心障礙情形者的需求，也應加強醫護人員對於各種身心障礙情形的了解之教育。
Pr 4	1. 一般人較不重視身心障礙者。 2. 有些身心障礙特質是無法痊癒的。
Pr 7	醫療人員對於身障者身心狀況瞭解度不高，影響醫療品質。

5. 國家醫療照顧資源均衡分配於各障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3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近來的重新鑑定，影響了資源分配。
S-P-2	對於不同障別有其不同資源。
S-P-3	肢障別較多為自己發聲，資源分配可能也較多。
S-P-4	各障別取得資源之能力不同，難以做到真正平均分配；新制分類尚需觀察。
S-P-5	像身心科的病人，如遇無病識感的民眾，除非出問題否則較無法強制就醫。但這對周遭生活的家人是個潛在危機。
S-P-6	視城鄉發展而有所不同。
S-F-2	嚴重不足。
S-F-6	導盲設施及聽障所需設施仍嚴重不足或設計失當。
S-C-1	資源多集中於肢體障礙類別。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心智障礙類需要比現在更多的資源考量投入。
S-S-3	相對於精神障礙而言，資源較為短缺。
S-D-1	一樣少。
S-D-2	實施健保。
S-D-6	盡量均衡分配於各障別。
S-D-7	無差別。
Pr 1	大聲喊要的就形成弱勢內資源重分配。
Pr 3	看不到關於各障別在醫療照顧資源需求方面的需求分析與相關資源配置的相應資料。
Pr 4	各障別之間亦會相互競爭資源。
Pr 7	對於部份障別資源的挹注少。

6. 身心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享有同等質量的醫療服務。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醫療從事人員並非人人都具備有接納身心障礙者的心理準備。
S-P-2	仍以非障者享有資源較多。
S-P-3	身心障礙者須要特殊的醫療服務模式與系統化服務。
S-P-4	量也許身心障礙者較非障礙者多，但品質本受限於身心障礙者部分的限制，而可能有所降低，如行動不便或嚴重精障可能就醫便利性及意願較低。
S-P-6	醫療服務均平等，惟視城鄉發展而有不同區別。
S-F-2	服務機會不均等。
S-F-6	環境仍不夠友善。
S-C-1	量不足，自然無法享有質。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3	依不同的障礙程度而有不同質量的醫療服務。
S-D-1	就醫溝通的限制影響醫療服務質量。
S-D-2	實施健保。
S-D-6	一般疾病才有。
S-D-7	身心障礙者可享有的資源更為豐富。
Pr 1	醫療服務使用不友善，物理及社會障礙極多。
Pr 3	宜加強醫院對於身心障礙者在接受醫療服務時，須提供支持協。
Pr 4	任何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
Pr 7	許多障礙者因就醫不便，使用醫療服務的比率偏低。

(三)、教育權

7. 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時，能有足夠的特殊教育班別（制）、課程或設施，而順利就學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1.05
變異數	1.1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特教資源仍偏少。
S-P-3	逐步開放各級學校與科系對身障限制。
S-P-4	特殊教育班通常各障別混雜，且超過義務教育即無銜接之資源，常使身心障青年至此退化。
S-P-6	視城鄉發展、地區發展之資源分配而有所不同。
S-F-2	不足以因應各類身心障礙者。
S-F-6	國家有設立，至少注意該需求。
S-F-7	教師的訓練仍須精進，特別是身障者的心理層次問題。
S-C-1	特教人力不足、類別多元性不足，並無法讓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教育資源。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人數較少的區域，受教選擇變少。
S-S-3	在國民教育保障中是如此，但高中(職)以上則較少有此設施。
S-D-1	義務教育。
S-D-2	特教資源分布不均。
S-D-6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可能比較不順利。
S-D-7	能順利就學但各校之教學品質仍有所差異。
Pr 1	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融合教育下，順利就學的程度高，但教育是否適性，卻是需要更進一步追蹤檢討的。
Pr 4	任何人都有同等的權益。

8. 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充足的師資與服務團隊，在數量上與品質上，令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6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照顧者人力短缺、不足，導致滿意品質下滑。
S-P-2	師資與服務團體仍不足。
S-P-3	雖有所謂特教服務團隊，但多各行其事，未達團隊之實。
S-P-4	服務團隊與師資一般均受過系統性之專業訓練，多半可顧及身心障礙者之殊別教育需求，但配置之人力多半不足，使專業性負荷過重產生磨損影響品質。
S-P-6	師資仍無法完備，且城鄉發展有明顯不同。
S-F-1	身心障礙者常受限於溝通能力，也缺乏申訴管道，受教權力與品質令人憂心。
S-F-2	班別不足，師資也不足。
S-F-6	參與南聰性侵案的國賠公聽會後才發現，原來仍然不理想。
S-F-7	身障者由於較不能為自己發聲，因此品質與需要誰來把關是一個問題。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老師素質參差不齊，就學就像在賭運氣。
S-S-3	以大學(專)為例，仍少有充足師資及服務團隊。
S-D-1	人力不足人的專業質量也不行。
S-D-2	特教資源分布不均。
S-D-6	盡量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但品質還是有提升的空間。
S-D-7	應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不同的身心障礙者應有專屬的學習需求。
Pr 1	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融合教育下，一般班級教師對於身心障礙生教育及輔導方式的認知與能力增進，需要加強。
Pr 4	身心障礙者的服務較屬於個別性，需求量大，不易滿足。

9. 身心障礙者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有合適的輔具與無障礙的環境，能參與校園的生活、學習與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輔具規劃較往年好。
S-P-3	無障礙的環境仍有改善空間。
S-P-4	特殊教育班通常各障別混雜，個別性照護仍嫌不足，但於義務教育階段均可維繫基本受教權。
S-P-6	視城鄉發展、校園設備而有明顯不同。
S-P-7	政府在給予學校資源教室的支持佳。
S-F-2	父母為孩子四處搬遷為了爭取受教機會。
S-F-6	開始有注意此需求，廣設無障礙環境，但有些仍使用上不甚便利，應予改善。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設備有，但教師是否有足夠的意願與技術去協助身障者，決定輔具與無障礙環境是否能發揮功效。
S-S-3	從觀察校園環境中進行的評估。
S-D-1	有學校會要求家長配合。
S-D-2	學校無障礙環境、學習與校園支持不足。
S-D-6	學校盡量提供適合的輔具與無障礙環境。
S-D-7	無障礙環境仍有待加強。
Pr 1	城鄉差距大。
Pr 3	轉銜服務應加強入學前輔具與無障礙環境的建構。
Pr 4	我國科技發達，輔具製作精良。
Pr 8	不足。

(四)、工作權

10. 公、私部門均能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依法但仍有企業以傾向罰款。
S-P-3	雇用比例可待增加。
S-P-4	私部門仍待落實。
S-P-6	公部門比較可能依法雇用身障者，私部門則有待商榷。
S-P-7	進步中。
S-F-2	公立單位未足額進用的佔 85%，私立單位 1471 家中未足額進用的 81%。
S-F-6	賞罰不夠分明，常見身障人士進用不足卻未積極改進。
S-F-7	許多公部門尚且無法達成足額雇用，更何況私部門。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仍有大型企業不願意雇用，應加強鼓勵，且多數都晉用肢體障礙者，對心智障礙類的身障者仍不友善。
S-S-3	依法規而定，遵行法規而行。
S-S-6	法令強制規範。
S-D-1	雖定額進用人數高過義務應進用人數，但並不代表單位有通過或是什麼想法。
S-D-2	絕大多數公私部門已經符合雇用規定。
S-D-6	依法才能達到足額。
S-D-7	政府積極推動但仍有其執行上之困難。
Pr 1	身心障礙者就業比例低，雇主情願繳罰款，公部門作惡性示範。
Pr 3	私部門的特定機構仍須突破長期不依法雇用足額身心障礙者的情形。
Pr 4	公、私部門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員額尚不足。
Pr 8	尚有不用的公私部門。

11.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未受到雇主的歧視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未能與員工同工同酬。
S-P-3	勞動階層未盡如意。
S-P-4	近年因保障工作權之推行與宣導稍有進步，但於求職時多半受到歧視。
S-P-6	仍有差別待遇，同工不同酬。
S-F-2	已經進用的較為依法行事。
S-F-6	一般願有心僱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尚好。
S-F-7	同工同酬有時是同樣工作，做出來品質不一，因此題目設計需要修改。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仍待努力。
S-S-3	仍不時聽聞此類狀況。
S-S-6	職務設計上仍不符合身障者需要。
S-D-1	需要配合其他人的作業習慣。
S-D-2	身障者的薪資約為非障礙者的 1/2，28.6%身障者認為在薪資上遭受不平等的待遇。
S-D-5	仍有其差異。
S-D-6	行政工作部份比較可以達到。
S-D-7	不同障別之工作，同工同酬仍有待加強。
Pr 1	常以產能不同為藉口。
Pr 3	雇主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狀況，在一開始較為不明瞭，因此工資上的歧視往往甫聘用時出現，若就業服務員能積極協助協商工資，可減少這方面情形。
Pr 4	1. 只有少數身心障礙者，能夠和其他員工同工同酬。 2. 多數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身障特質，無法與其他員工競爭。

12. 身心障礙者在職場可得到與一般非障礙者求職與面職機會相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2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與非障礙者之面職機會不同。
S-P-3	視產業別有差，另外就服單位推薦安排者可能具接納意願，其他一般私企的接受情況不一。
S-P-4	大部分對身心障礙者已有基本尊重與接納，但面試機會仍較非障礙者低。
S-P-6	仍有明顯不平等之面試機會，仍以一般者為考量。
S-F-1	雇主雖有雇用身心障礙者的補助，然仍有許多雇主僅為「利己」，當補助條件不符時，隨即巧立名目辭退身心障礙者。
S-F-2	就業博覽會、職訓機會做一些安排（復康巴士、接駁、手語翻譯、諮詢、導盲犬等）。
S-F-6	視企業文化而定，多半中小企業不想因身心障礙者加入工作須改善環境，故較不理想。
S-F-7	許多公司行號仍不喜歡某些障別的員工，如精障者。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仍待努力。
S-S-3	職場仍會因工作效率而影響求職及面職機會。
S-D-1	服務紀錄。
S-D-2	24.3%障礙者認為對障礙者的刻板印象是致使找不到工作的主因。
S-D-6	面試機會是相同，但是晉用就不知道。
S-D-7	目前仍存在著差異。
Pr 1	就業歧視，需就業服務體系積極爭取。
Pr 3	宜加強對於雇主的職務再設計宣導。
Pr 4	只有少數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多數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身障特質，無法與其他員工競爭。

(五)、司法權

13. 現行司法過程能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安全、自主、及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較能保障身障之安全自主。
S-P-3	至少司法機關在無障礙硬體設備上做的較其他機關好。
S-P-4	現行法律從立法有朝向保障身心障礙之自主及尊嚴之導向，落實仍待加強。
S-P-6	雖有法規規範，但仍視司法人員之接受程度有所不同。
S-F-2	對未足額進用之企業「警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立法，身障車免稅「限人限額」等努力。
S-F-6	法院對身心障礙的被害人及加害人，認知不足。
S-C-1	某些身心障礙類別受限於闡述能力，加上司法系統對於此類當事人認識不足，輔助資源也不足，因此在遭受傷害時，其司法權益不易受到保障。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3	至少能保有安全及自主，至於尊嚴則較無。
S-D-1	不同障礙需要用不同的支持與協助方式。
S-D-4	在合法退休部份，若干身障者雖未及法定退休年齡，體力確已無法長期工作或工作後需休息復健，但現行的勞基法無考量身障者退休機制。
S-D-6	立法保障。
S-D-7	已慢慢落實執行。
Pr 1	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認識不足。
Pr 3	國內缺乏倡導服務，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缺乏倡導方面的支持。
Pr 4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4. 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時能獲得司法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4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依法足額雇用身心障礙者，還是有雇主寧可接受罰鍰而不雇用。
S-P-2	受司法保護仍有進步空間。
S-P-3	歧視案件似乎較少聽聞送交司法處理。
S-P-4	身心障礙者感受到歧視時（普遍存在），多半以隱忍方式處理。
S-P-6	視其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有所不同。
S-F-2	推動「權利」法案。
S-F-6	法院對身心障礙的被害人及加害人，認知不足。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仍待努力。
S-S-3	有相關法規保障之。
S-D-1	目前從中央到地方均已有法律服務的提供。
S-D-2	司法相關人員對障礙者認識不足。
S-D-4	受歧視的定義可廣可狹，以廣泛來說，是不好的。
S-D-6	立法保障。
S-D-7	法有明訂但歧視的認定有所不同。
Pr 1	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認識不足。
Pr 3	國內並沒有對於什麼叫做歧視，有明確的定義。
Pr 4	1. 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我國社會有很多正義聲音為其主持公道。
Pr 8	相關傳譯人員少。

(六)、社會參與權

15. 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進出並使用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6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無障礙的進出，仍比比皆看到不合適的使用。
S-P-2	在無障礙空間規劃仍有進步空間。
S-P-3	可謂寸步難行。
S-P-4	公共建設多半已考量無障礙空間，但設計上的實用度不一，常有過於傾斜造成危險的可能，且仍有城鄉差距。
S-P-5	近幾年來看到許多公車司機會主動協助身心障礙人士上下公車。
S-P-6	普遍公眾設施仍有設立無障礙空間。
S-P-7	交通工具及協助近年在跑馬燈、廣播、硬件逐漸改善，甚至讓一般人在使用上也很有安全感，當然還不普遍，甚至讓一般人使用上也很有安全感，當然還不普遍，但重視服務，台灣這方面未來未來一定會更好。
S-F-1	無障礙設施仍然不完備。
S-F-2	友善的「行」之空間需要建立。
S-F-6	城鄉有差，即使有考量無障礙設施，但很多設計者考量不周，並不貼近需求。
S-C-1	城鄉差距仍大。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1	有進步，無障礙設施有增多。
S-S-2	雖發展無障礙環境已行之多年，但片段性的無障礙環境設計及人心的不友善，仍造成身障者的行動障礙。
S-S-3	特別在台北車站，無障礙路線令人感到困惑。
S-S-6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不足。
S-S-7	無障礙環境及概念仍有待改進。
S-D-1	仍有許多不足的部份。
S-D-2	相關資源普及性有嚴重的城鄉差距。
S-D-5	在家通與道路通路的设计上未能考量。
S-D-6	大力推動的結果,但還是有改善的空間如不平的道路。
S-D-7	無障礙環境仍不夠周延。
Pr 1	處處障礙，包含公共建築。
Pr 3	到處仍是充滿阻礙。

Pr 4	我國在法規上對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大眾交通工具，都有相關規定，必須興建無障礙空間。
Pr 7	台灣無障礙環境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16. 身心障礙者擁有與他人互動交流，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與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會受要與其互動的他人的接納度及經驗值影響，彼此才能擁有良好的互動。
S-P-2	能建立良好關係。
S-P-3	若身障者具意願並願開放自己，社會上普遍是接納的。
S-P-4	願積極投入之身心障礙者擁有建立良好關係而融入社會生活之機會，但仍較一般人須付出更多心力。
S-P-5	因跟個人心態有關，變數太多。
S-P-6	視其個性、受教程度有所不同。
S-P-7	台灣普遍友善，障礙者也學習表達。
S-F-2	環境不太友善，機會不均等。
S-F-6	溝通交流的媒介仍然不足。
S-C-1	社會環境的友善度仍不足。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3	身心障礙者僅部份不足，但於人際互動上尚無太大影響。
S-D-1	融合應從生活開始。
S-D-6	仍需推廣對個別不同身心障礙者的認識，才能讓社會人士有互動機會。
S-D-7	社會大眾仍有大部分的人不知如何與各種障別的身心障礙者溝通。
Pr 1	一開始義務教育的融合教育就效能不彰。
Pr 3	受限於整體環境的阻礙，機會相對被剝奪。
Pr 4	我國人民相當善良

17.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揮潛力，自我實現（如：在音樂、戲劇、美術、運動等領域的表現）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社會大眾接納的普遍性仍不足。
S-P-2	特奧對於身障者為一項肯定
S-P-3	需相當努力、背景與機緣。
S-P-4	有自我實現機會之身心障礙者占少數，雖日漸增進多元管道促進自我實現，但多半仍以滿足謀生之基本需求為主。
S-P-5	目前辦理許多身心障礙者活動規劃，是近年來顯著的成長。
S-P-6	視家庭社經地位、重視程度而有所差別。
S-P-7	在教育、學校環境就鼓勵他們嘗試和表現。
S-F-1	多數身心障礙者的能力仍然掩藏或被抑制。
S-F-2	偶有「身心障礙」運動會，需多多推廣各領域使能自我實現。
S-F-6	雖有些活動舉辦，但長期的培養及鼓勵措施不夠。
S-C-6	衛福部社家署、地方縣、市政府，職場領域接觸個案。
S-S-2	越來越多的成功人物被宣導，鼓勵身障者重視自己、投資自己。
S-S-3	有不少此例案可說明。
S-D-1	各身障社團均有相關服務。
S-D-2	障礙者在舉例內參考有限。
S-D-4	就自我實現上，通常身障者與非身障者皆有家庭經濟優劣的差異。所以自我實現的機會很難單以身障或非身障區分。
S-D-6	身心障礙者個別努力與社會人士接受度提升。
S-D-7	視障別、家庭經濟而有所差異。
Pr 1	依其就業之職種可知選擇有限。
Pr 3	基本經濟安全保障與社區中支持的缺乏，較難有這方面的機會。
Pr 4	我國人民是願意給機會的，不論其是否身心障礙。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王聖基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處處長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余漢儀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李姿佳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督導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邱泯科	男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陳麗如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劉嘉莉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Pr10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Pr8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S-C-2	男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C-3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S-C-5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D-2	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高階主管
S-D-6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導老師
S-F-3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4	女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6	女	婦女新知協會 高階主管
S-P-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S-P-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社工
S-P-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S-S-1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行政專員
S-S-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S-S-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高階主管
S-S-6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第 16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4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